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TCL 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以賣方身份，與 TCL 集團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TCL 通訊設備（國際）有限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 TCL 網絡的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人民幣13,231,500元（相等於12,482,547港元）是參照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中國獨立估值報告所披露，TCL 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然而，在該協議完成時，賣方只可收到人民幣11,535,891元（相等於10,882,916港元）的現金，因為賣方欠負第一買方的人民幣1,695,609元（相等於1,599,631港元）負債將會從是項代價中扣除。

由於第一買方為本公司最終控權股東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二買方則為第一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 TCL 網絡100%股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代價比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3%（以較高者為準）為少，該項交易只會受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披露要求所規限。本公司將會於下一份發表的年報及賬目刊載該協議的詳情。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照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報告後釐定。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該協議

### 訂約方：

- (1) TCL 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 (2)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買方」)
- (3) TCL 通訊設備(國際)有限公司，第一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買方」)

### 將予轉讓的股本權益

TCL 網絡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本公司將會轉讓透過賣方所持有的100% TCL 網絡股權，其中75%轉讓予第一買方，其餘25%轉讓予第二買方。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 TCL 網絡的權益。

### 該代價

代價人民幣13,231,500元(相等於12,482,547港元)是參照深圳市德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發出，關於 TCL 網絡的獨立中國估值報告所披露，TCL 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3,231,500元(相等於12,482,547港元)而釐定。深圳市德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任何一位買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第一買方將會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228,016元(相等於7,762,279港元)現金。該筆款項相等於該代價的75%，亦即人民幣9,923,625元(相等於9,361,910港元)再減去賣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欠第一買方的人民幣1,695,609元(相等於1,599,631港元)負債。第二買方則會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307,875元(相等於3,120,637港元)現金，亦即該項代價的25%。兩筆款項會在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預計可於該協議訂立之日起約二至三個星期完成。

本公司有意利用所得的人民幣11,535,891元(約相等於10,882,916港元)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完成

該協議有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訂約各方已經妥為簽署該協議；
2. 訂約各方各自的董事會批准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及
3. 如上文所述，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一切必要批文，預計可於該協議訂立之日起二至三個星期內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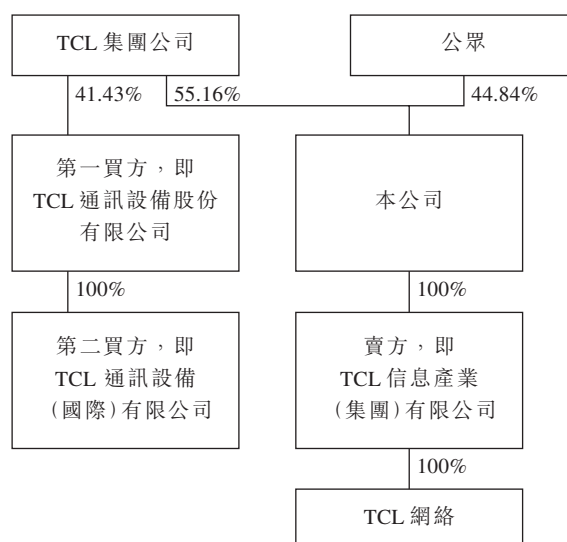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

完成的先決條件，不設達成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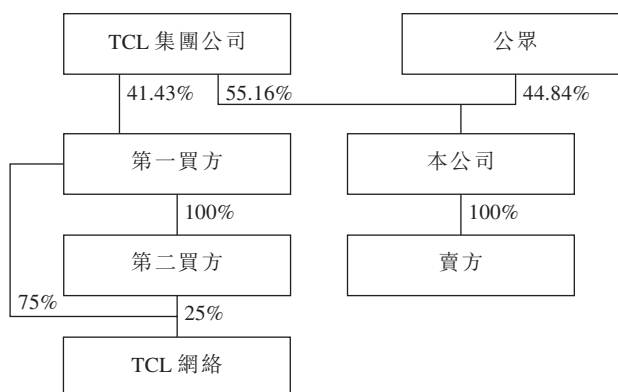
## TCL 網絡的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是 TCL 網絡在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簡圖：

### 完成前



### 完成後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後達成，並參照上述的中國獨立估值報告披露 TCL 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3,231,500元（相等於12,482,547港元）後釐定。

TCL 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726,498元（相等於9,175,942港元）。TCL 網絡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虧損為人民幣2,215,406元（相等於2,090,006港元）。

因此，該代價比 TCL 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資產淨值出現人民幣3,505,002元（相等於3,306,605港元）的盈利。

在考慮上述釐定該代價的基準以及下述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由二零零二年起定位主攻發展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個人電腦及移動通信設備的業務。本集團已經重整和出售非核心業務，以冀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向 TCL 集團公司（前稱廣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非核心白家電業務。TCL 網絡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電腦網絡設備、網絡綜合布線產品及相關配件、電腦軟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系統整合及技術支援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在中國和海外市場銷售一系列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信息科技和通訊產品，包括彩色電視機和其他音響視聽產品、個人電腦、手提電話和一系列的增值服務，該項業務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重點並不配合。因此，董事會認為完全出售 TCL 網絡的股權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有助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及／或資金在回報較高的核心業務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對於本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買方為本公司最終控權股東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二買方則為第一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 TCL 網絡100%股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照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中國估值報告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代價比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3%（以較高者為準）為少，該項交易只會受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披露要求所規限。本公司將會於下一份發表的年報及賬目刊載該協議的詳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上文所述的業務。

第一買方主要從事製造和在中國市場銷售多功能電話和通訊設備、提供網絡設備和工程技術顧問服務。

第二買方主要從事開發和在海外市場銷售和分銷電話、通訊設備和相關部件。

## 釋義

「第一買方」	指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 TCL 集團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買方」	指	TCL 通訊設備(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第一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項業務」	指	TCL 網絡主要從事的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處理一般業務的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該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賣方作為買賣 TCL 網絡全部股本權益的總代價人民幣13,231,500元(相等於12,482,547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和第二買方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
「TCL網絡」	指	TCL 網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100%股本權益由賣方擁有，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CL 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與港元按照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